

证券代码：832970

证券简称：东海证券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胡海峰先生、刘世安先生、江小三先生、毛玲玲女士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 4 名。报告期初，公司独立董事成员分别为韩长印先生、胡海峰先生、刘世安先生、江小三先生。根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公司独立董事韩长印先生因连续任职满六年，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上述辞职事项自 2024 年 8 月 20 日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生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选举毛玲玲女士为东海证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毛玲玲女士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报告期末，公司独立董事成员分别为胡海峰先生、刘世安先生、江小三先生、毛玲玲女士，独立董事简历如下：

1.胡海峰，1965 年 10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首钢研究与开发公司助理研究员、光大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国海证券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2.刘世安，1965 年 6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华东政法学院讲师，上海证券交易所副经理、副总监、总监、总经理助理，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执行董事、党委委员，上海证券交易所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平安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兼 CEO，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龙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3.江小三，1972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南京财经大学（原南京经济学院）会计学系讲师，江苏众天信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现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江苏分所负责人。

4.毛玲玲，1975年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上海教育出版社编辑，华东政法大学讲师、副教授。现任华东政法大学教授、博导，华东政法大学金融监管与刑事治理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上海市应急管理局法律顾问，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咨询专家，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咨询专家，上海市律师、公证员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委员，上海市食品安全专家委员会委员等。

## 二、会议出席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胡海峰先生、刘世安先生、江小三先生、毛玲玲女士、韩长印先生（已离任）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胡海峰	6	6	0	0	否	3
刘世安	6	6	0	0	否	3
江小三	6	6	0	0	否	3
毛玲玲	1	1	0	0	否	0
韩长印 (已离任)	5	4	1	0	否	3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董事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会成员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并担任召集人。

报告期末，各独立董事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职务
胡海峰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刘世安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江小三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毛玲玲	风险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胡海峰先生、刘世安先生、江小三先生、毛玲玲女士、韩长印先生(已离任)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其中，胡海峰先生、刘世安先生、江小三先生、韩长印先生（已离任）发表了 3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1 月 19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	1.《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4 月 25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3.《关于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报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4.《关于审议<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重大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与变动薪酬分配的议案》； 6.《关于 2023 年度董事长薪酬的审查报告》； 7.《关于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审查报告》。	同意
2024 年 8 月 2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	1.《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修订<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3.《关于调整东海证券高级管理人	同意

		员固定薪酬方案的议案》； 4.《关于修订<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激励细则>的议案》。	
--	--	---	--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独立董事：胡海峰、刘世安、江小三、毛玲玲

2025年3月28日